

# 北京研究中心-海上光套管桥塞体积压裂关键工况测试- 2029794912285712385(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1209/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天内保持有效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如果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则否决相应投标。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业绩须公开)	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少一项完井工具的研发/测试/工艺研究或压裂相关的研发/测试/工艺研究项目的服务验收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技术要求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包括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正式材料，不包括发票、未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非正式材料）。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8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信息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须满足2022-2024年至少一年净利润为正的财务指标。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且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需满足成立以来至少有一年净利润为正的财务指标。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任务大纲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和条件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号条款）外，其它一般指标（含合同条款，合同部分：按合同文本的二级条款计算，如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一条1.1记为一项偏离）偏离数量累计超过1项，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知识产权条款	不存在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知识产权条款偏离的情况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6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未在开标环节公开的业绩信息，不予认可。） （满分：100分）	在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业绩基础上，每增加1个合格业绩，得20分，满分100分
27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工作方案 （满分：40分）	1.提供的工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整体要求，得30（含）-40（含）分；2.提供的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整体要求，得18（含）-30（不含）分；3.提供的工作方案一般，得0（不含）-18（不含）分；4.未提供工作方案，得0分；
28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工作计划 （满分：20分）	1、提供完整的工作计划，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点得15（含）-20（含）分 2、提供较完整的工作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点得7（含）-15（不含）分 3、工作计划不够详细，仅能满足关键时间点要求得0（不含）-7（不含）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未提供得0分
29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人员要求 (满分:20分)	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中,无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得0分,有1人为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得15分;每增加1名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加5分,每增加1名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加2.5分,合计最高得20分;需要提供人员清单和简历。
30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 (满分:5分)	1、有优秀的质量保证计划得4(含)-5(含)分2、有良好的质量保证计划得0(不含)-4(不含)分3、无可行的质量保证计划得0分
31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安全环保措施、履约风险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及措施 (满分:5分)	1、有优秀的应对措施得4(含)-5(含)分2、有良好的应对措施得0(不含)-4(不含)分3、无可行的应对措施得0分
32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合理化建议 (满分:10分)	每提供1条适用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加2分,最多加10分。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方式	总价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若招标文件未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本条不适用。
3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有以下情形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	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中的分项指“项目名称”列下的项目报价不能为0，而非其下一层级的报价均不得出现“0”，例如，人工费的某项目项下“高级人员”“中级人员”“初级人员”，只要有一行不为0，即不视为该分项为0。
4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评审	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2%）。
4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不含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4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7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